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4〕4号

关于印发《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人才引荐 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团队（所、中心），各办公室：

为扎实推进“人才强院”主战略，拓宽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引进渠道，激励全院教师参与人才引荐工作，特制定《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人才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经2024年春季学期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人才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人才强院”主战略，拓宽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引进渠道，激励全院教师参与人才引荐工作，促进师资队伍水平大幅提升，形成以才引才、以才荐才、以才聚才的良性循环机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实施范围

第二条 学院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评审和聘任等工作依托长聘委员会开展。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是高层次人才引荐工作的日常联络和办事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人才引荐奖励基金，专门用于奖励为学院人才引荐做出贡献的教师。已入职一年以上教师申报、院系领导推荐、岗位合同中明确具有人才引进任务的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学院以学科发展为导向，鼓励教师积极联系引荐学科亟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分别如下：

A 档：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B 档：杰青、CJ 学者（TP/LP）、CJ 讲席、卓青、万人领军、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学校讲席教授、特聘教授等相当学术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岗位受聘者。

C 档：学校长聘教授、首席研究员、常规体系正高以及相当学术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岗位受聘者。

D 档：优青、QNCJ、青拔、海外优青及相当水平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专项奖励分为引荐并协助依托我校申报人才计划奖励和成功全职引进奖励。

第六条 引荐并协助依托我校申报人才计划奖励。指引荐人根据各类人才计划对应条件（含破格申报条件），推荐并协助申报人准备所需材料，并依托我校申报。申报人获学校推荐并提交申报材料后，学院给予分类奖励。

对引荐并协助申报 A 档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教师，每推荐 1 人奖励 4 万元。

对引荐并协助申报 B 档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教师，每推荐 1 人奖励 3 万元。

对引荐并协助申报 C 档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教师，每推荐 1 人奖励 2 万元。

对引荐并协助申报 D 档优秀青年人才计划的教师，每推荐 1

人奖励 1 万元。

第七条 成功全职引进奖励。申报人成功入选相关人才计划并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全职合同的，学院对引荐人追加一定额度的奖励。

对成功引进一位 A 档高层次人才教师，追加奖励 4 万元。

对成功引进一位 B 档高层次人才教师，追加奖励 3 万元。

对成功引进一位 C 档高层次人才教师，追加奖励 2 万元。

对成功引进一位 D 档优秀青年人才教师，追加奖励 1 万元。

第四章 实施细则

第八条 引荐本方案第四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人才类型，如国外院士等，奖励额度以引进时学校核定的岗位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坚持“就高、不重复”原则。专项奖励额度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数为基数进行核定。同一申报人，不计申报类型和次数，按就高原则仅奖励 1 次；同一位申报人有多位引荐人的，奖励额度由引荐人共同分配。

第十条 对于引荐时未获得人才计划、入职一年内获评的（以进校合同和人才计划申报时间为准），学院对引荐人追加奖励；超过一年的，则不再追加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引荐人除承担向学院介绍、推荐的职责

外，还应在申请人申报人才计划及进校过程中，为申报人提供必要的辅导和帮助。学院可视引荐人的工作情况对奖励额度进行相应扣减。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年底集中办理引荐奖励事宜，奖金以酬金形式发放给引荐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颁布之前的不再追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解释和实施。